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3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林婉惠

瑞成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欽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萬1,52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林婉惠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同段土地均以地號稱之）上之鐵皮棚房、廠院等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瑞成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成書局）將坐落179-775地號土地上之鐵皮棚房、廠院、水暗溝等地上

01 物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參酌原告自行陳報林婉
02 惠、瑞成書局分別占用上開土地面積為57平方公尺、866平
03 方公尺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380萬7,3
04 38元（計算式：000-0000地號土地民國112年公告現值25,80
05 0元/㎡×占用面積57㎡+179-775地號土地112年公告現值25,
06 793元/㎡×占用面積866㎡=23,807,338元）；至原告起訴聲
07 明第3、4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不併算
08 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80萬7,338元，應徵
09 第一審裁判費22萬1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0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1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
18 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20 書記官 林政佑